

100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02)2181-1911(代表線)



## 股東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時間：中華民國99年05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
- 二、地點：桃園市統營路398號3樓(住都大飯店三樓如意廳)
- 三、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196,676,577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計126,678,692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64.4%，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 四、主席：伍開雲 記錄：王嘉真
- 五、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明輝會計師 聚信法律事務所 黃崇讓律師
- 六、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手冊)  
(一)本公司98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股東戶號11501發言內容：要求報告出席股數並列入會議記錄。  
出席股數報告：親自出席111人，80,901,614股；受託出席21人，37,877,372股，合計118,778,986股。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9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投資中國大陸概況報告。  
(四)98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五)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九、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9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9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美安會計師、蕭金木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承認。  
(二)上述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98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98年度營運結果：  
稅後純益為新臺幣(以下同)1,223,882,251元，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122,388,225元及特別盈餘公積38,804,015元，加計期初可供分配之保留盈餘744,357,415元，累積可供分配之保留盈餘為1,807,047,426元，擬分配股東股利688,368,013元，其中配發股票股利196,676,570元，發行新股19,667,657股，每股無償配發100股；配發現金股利491,691,443元，每股配發現金2.5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係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本公司分配配息之保留盈餘為1,807,047,426元，擬分配股東股利(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98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將98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提撥新臺幣196,676,57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9,667,657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之條件如下：  
擬自98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提撥196,676,57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9,667,657股，每股面額10元，並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並於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拼湊不足一股或放棄拼湊之股份一律按面額折付現金至新臺幣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請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本案係依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2,184,442,340元，發行218,444,234股。  
(六)本次增資發行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定調整變更，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業務需要及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茲將修訂前後相關條文詳列如後：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之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公司出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之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公司出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依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外背書保證個別對象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授權董事長執行對外背書保證之事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個別對象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五、授權董事長執行對外背書保證之事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依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審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行執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並據辦理情形及有關圖章，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審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行執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	依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規定辦理。

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授權董事長執行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五、授權董事長執行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六、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者，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授權董事長執行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六、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依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原條文第十四條內容調整至第十四條。 |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原條文第十四條內容調整至第十四條。 |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原條文第十四條內容調整至第十四條。 |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原條文第十四條內容調整至第十四條。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業務需要及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茲將修訂前後相關條文詳列如後：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依據980717號商字第099802090850號函辦理。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因應本公司業務需求修訂之。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99年5月14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擬選任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3人)及監察人3人，任期自99年5月14日起至102年5月13日止。  
(三)依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屆獨立董事已於99年3月8日至99年3月18日公告受理提名完畢，並經99年3月29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名單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胡首強	中國工商管理專科	中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28,286股
張美璇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工業及系統工程碩士	1.威創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盛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光華投資公司事業部經理 4.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0股
陳夢萍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1.安保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2.當代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股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

當選別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伍開雲	180,111,488
董事	5	林文慶	170,141,798
董事	49	侯清雄	170,054,844
董事	234	王嘉真	169,427,028
獨立董事	290	胡首強	2,568,328
獨立董事	B220123740	張美璇	2,568,328
獨立董事	K220837498	陳夢萍	2,568,328
監察人	6	林文章	101,002,747
監察人	A223083000	蕭雪風	99,543,085
監察人	P100930793	沈顯和	98,357,086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公司整體業務發展需求，擬提請解除本屆新當選董事之競業禁止之規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解除下列董事之競業限制：  
(一)伍開雲先生當選本公司董事後亦同時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台表科技有限公司、台表(BVI)、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峻凌(BVI)、峻凌有限公司、峻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台表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寧波保稅區峻凌電子有限公司、寧波台表科技有限公司、峻凌電子(寧波)有限公司、峻凌電子(廈門)有限公司共11家子公司之董事。  
(二)王嘉真小姐當選本公司董事後亦同時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寧波保稅區峻凌電子有限公司、寧波台表科技有限公司、峻凌電子(寧波)有限公司、峻凌電子(廈門)有限公司，共4家子公司之董事。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  
主席：伍開雲 記錄：王嘉真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美安會計師、蕭金木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送交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依法編製，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文章 林文章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美安會計師、蕭金木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送交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依法編製，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蕭雪風 蕭雪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美安會計師、蕭金木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送交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依法編製，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沈顯和 沈顯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九十八年度營運概況為母公司營業收入計新台幣(以下同)4,475,315千元，較九十七年度增加126,304千元；營業利益計80,574千元，較九十七年度增加50,031千元；稅前淨利1,314,573千元，較九十七年度成長45.24%；扣除所得稅費用90,691千元，稅後淨利為1,223,882千元，較九十七年度成長62.49%；每股稅後盈餘為6.94元。  
(二)九十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29,510,555千元，較九十七年度增加10,723,299千元；營業利益計2,028,544千元，較九十七年度增加645,036千元；稅前淨利2,043,949千元，較九十七年度成長41.48%；扣除所得稅費用366,381千元及少數股東權益453,686千元，稅後合併淨利為1,223,882千元，較九十七年度成長62.49%；每股稅後盈餘為6.94元，較九十七年度成長62.49%；每股稅後盈餘為6.94元，較九十七年度成長62.49%。  
(三)研究及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生產製程之改善、物管管理能力的加強、網羅優秀人才以提升研發人員之素質及能力，藉此以提升高階產品及關鍵技術之製造能力及研發能力，以爭取各項高階科技機械之加工及製造業務。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致力改善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及技術能力，落實各項系統化管理，財務管理目標管理。  
2.落實內部控制，嚴格管控各項成本支出，藉此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  
3.積極拓展新產品與新客戶，同時優化客戶結構，藉此提升營運績效與成長空間。  
4.精準掌握高科技產品的新市場及商機，適時切入，進而加速營運的成長。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目前市場狀況及未來電子資訊產業發展推估，九十九年生產量應較九十八年度成長30%。  
(三)重要之產銷策略  
1.多元開發新客戶，嚴格控管成本，以降低集中銷售之風險與對金融海嘯所引發的可能危機。  
2.關注新產品、新技術的發展動向，持續投入吻合市場需求與其發展潛力的產品技術開發與生產，藉此降低因產品生命週期消長與產品品質所可能引發之風險。  
3.積極拓展台灣以外之市場，深化國際品牌業者合作關係。  
4.強化供應鏈平台管理與客戶關係維護，藉此提升整體企業體的營運應變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未來本公司仍持續加強經營方式的彈性及效率，提升客戶滿意度並針對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改變，做好最應變策略，確保長期競爭力。另外，本公司也將致力國外市場的開發及與國外公司的合作，拓展海外市場，朝向「國際化」之目標邁進。

負責人：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主辦會計：王嘉真

### 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之相關資訊

項目	董監會擬議發放之金額
董監酬勞	10,000,000
員工現金紅利	69,450,000

註：上列金額為本公司99年3月29日董事會擬議發放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該金額與9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費用列列帳金額並無差異。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預估)
財務績效變化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987,765.770元
	每股盈餘	每股2.5元
	每股盈餘增加(或)減少	每股2.5元
	每股盈餘增加(或)減少	每股2.5元
股東投資報酬率	每股盈餘增加(或)減少	每股2.5元
	每股盈餘增加(或)減少	每股2.5元
	每股盈餘增加(或)減少	每股2.5元
	每股盈餘增加(或)減少	每股2.5元

註：1.本公司於99年度(預計)並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故不適用。  
2.本公司並未公開99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